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審閱)

檔號：CB1/SS/7/04/1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 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2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 CB(1)1622/04-05(01)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該命令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
| 2005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              |
| CR WT 204/2/8               | —— | 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64/04-05號文件            | —— | 有關該命令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CB(1)1621/04-05號文件       | —— | 秘書處就《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CB(1)861/04-05(08)號文件    | —— |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附屬法例的工商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1069/04-05(03)號文件   | —— | 跟進關於世界貿易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附屬法例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文件    |

小組委員會就《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下稱“世貿組織令”)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審議世貿組織令的中文本，並在有需要時，向小組委員會提出需注意的有關草擬事項。

#### 跟進行動

3. 委員察悉，在現時的草擬方式下，有關聯合國在1947年通過的《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下稱“《1947年公約》”)，當中將會在香港實施的條文均轉載於該命令的附表，並且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惟須參照該命令第3(2)及(3)條就該等條文中的若干提述所列明的解釋。李柱銘議員對世貿組織令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他認為此方式既累贅，且不方便閱讀。

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有關擬備本地法例使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而採用的草擬方式的課題，應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同意研究其草擬方式。

秘書  
政府當局

####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有需要制定世貿組織令。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正案。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商議工作，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5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經進一步諮詢後，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決定於2005年6月3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30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59	主席 政府當局	(a) 歡迎辭。 (b)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建議，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根據聯合國在1947年通過的《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下稱“《1947年公約》”)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涵蓋及適用範圍。 (c) 委員察悉，《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下稱“世貿組織令”)一經制定，則就日後在香港舉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活動而言，將繼續適用於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	
000500 – 001609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a) 李柱銘議員認為，現時世貿組織令的草擬方式既累贅，且不方便閱讀。 (b) 委員同意應就擬備本地法例使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而採用的草擬方式的課題，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 秘書須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 政府當局須備悉此事，並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10 - 00311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林健鋒議員	<p>(a)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草擬過程漫長，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更早之前向立法會提交世貿組織令。</p> <p>(b)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根據另一項法例(即《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定有關規例，需時甚久。</p> <p>(c) 政府當局解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涉及多個範疇，而在擬備世貿組織令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就《1947年公約》的個別條文及某些條文應否納入世貿組織令，進行廣泛的跨部門諮詢工作。</p>	政府當局須察悉委員的關注。
003112 - 003334	主席	<p><u>逐項審議世貿組織令的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檔號：CR WT 204/2/8))：</u> (下述條文指世貿組織令的條文) <u>第1及2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3335 - 01101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秘書	<p><u>第3(1)條</u></p> <p>(a) 討論在世貿組織令中，應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取代“香港”。</p> <p>(b)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就國際公約及法律而言，“香港”的提述一般指地理位置，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則通常指政治實體及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而該兩項提述亦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中以類似的方式使用。委員亦察悉，《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提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18 - 0111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第3(2)(a)條</u></p> <p>(a)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u>第3(2)(b)條</u></p> <p>(b) 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認為，雖然中文本與英文本有別，但這項條文在草擬方面沒有問題。</p>	
011119 - 01142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2)(c)(i)條</u></p> <p>(a)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u>第3(2)(c)(ii)條</u></p> <p>(b)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實際上沒有對傢具徵收進口關稅，倘若將來會徵收這種關稅，這項條文便能提供彈性。</p>	
011422 - 0118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2)(d)至(i)及第3(3)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11814 - 01210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世貿組織令附表的標明修訂文本(CB(1)1622/04-05(01))</u> (下述條文指附表的條文) <u>第一(四)至(七)節、第三及四節</u></p> <p>(a)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u>第五節</u></p> <p>(b) 政府當局確認，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時，在會議場地內指定為世貿組織使用的辦事處會被視為第五節所指的“世貿組織之會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09 - 01262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林健鋒議員	<u>第九(甲)及(丙)節</u>  (a)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  <u>第九(乙)節</u>  (b) 政府當局解釋，授予世貿組織職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這項條文所訂明的豁免權，目的是讓他們能夠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而並非為其私人利益而訂。 (c) 至於特權及豁免權可能被濫用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該等事宜一般由世貿組織成員與世貿組織透過協商解決，世貿組織及其成員有權利及責任在有需要時放棄其職員／代表的豁免權。	
012621 - 01274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u>第十一節</u>  政府當局澄清，“其他交通”包括電子郵件。	
012745 - 01283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十二節</u>  委員察悉，這項條文提述的“密碼”指經編碼處理的通訊。	
012834 - 01315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u>第十三(甲)、(乙)、(丙)及(己)節、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甲)、(乙)及(己)節、第二十一及二十二節</u>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	
013542 - 0137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未來路向	